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金霍洛旗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塔布乌兰公墓停车场硬化绿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金霍洛旗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塔布乌兰公墓停车场硬化绿化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明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93.09万元，资产总额为2336.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明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明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MYB1N7X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7日	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 1,093.00 ¥ 2,336.10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 7182950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